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泓諭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6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1 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A O 1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無故以手機從廁所門縫中攝錄2人如廁之畫面」更正為「欲以手機從廁所門縫中攝錄2人如廁之畫面，惟均未得逞而未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又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至3部分，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基於同一犯意，侵害同一法益，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已著手攝錄告訴人A女、B女之性影像惟未果，均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竟欲以手
02 機攝錄告訴人A女、B女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顯然未能尊
03 重他人身體之自主權利及隱私權，並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相
04 當程度之心理創傷，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
05 行，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2人均無調解意願，而迄今
06 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並考量
07 其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
08 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均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考量被
11 告本案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相異，犯罪時間相
12 鄰，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
13 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諭知易
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
17 表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乙情，
18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
19 知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6 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鄭美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Iphone 12 PRO MAX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	1支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682號

被 告 A 0 1

選任辯護人 鍾毓榮律師

林冠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泓翰與BQ000-H114062(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及BQ000-H11406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係同事關係。A 0 1 為滿足自己之性欲，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分於民國114年3月28日18時許、同年7月21日18時許及同年月22日19時許，乘A女、B女上廁所之際，尾隨A女、B女進入其工作處所(地址詳卷)2樓之女廁內，未經A女、B女之同意，無故以手機從廁所門縫中攝錄2人如廁之畫面。嗣經A女、B女發

01 覺疑似遭偷拍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地點之監視錄影
02 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A女、B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1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告訴人A女、B女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扣
07 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1支，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搜索票、屏
08 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9 表各2份、現場照片6張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35張等資料在卷
10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足堪
11 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未經他人
13 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被告於附表編號2至3所
14 示之時間，所為違反妨害性隱私之犯行，係對同一被害人即
15 告訴人B女為之，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6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7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8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
19 包括之一罪。被告對告訴人A女、B女所為上開犯行，係侵害
20 不同被害人之性隱私，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1 之。又扣案之iPhone 12 Pro Max 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並
22 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之。

24 三、另告訴暨報告意旨尚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之之妨害秘
25 密罪嫌。惟查，本件被告雖已著手實施攝錄告訴人A女、B女
26 如廁之非公開活動，然因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已將錄得
27 之影像刪除，並無法確認被告所拍攝影像之實際內容，而觀
28 諸被告當時攝錄之場地及方式，被告係從門外縫隙以手機攝
29 影功能朝廁所內拍攝，而該縫隙狹窄，是否有拍攝到告訴人
30 A女、B女如廁之畫面，即非無疑，並無證據可證告訴人A
31 女、B女之非公開活動及隱私資訊已遭被告所擷取獲得，且

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復未有未遂犯之處罰，無從僅憑告訴人A女、B女之指訴，即逕認被告有何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行，而課以該罪責。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法條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鄭央鄉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1	A女	114年3月28日18時許
2	B女	114年7月21日18時許
3	B女	114年7月22日19時許